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常怀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

独立董事：吴非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65426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2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901.20万元。公司向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新材料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自身设备为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山东新材料	100%	62.10%	53,156.14	7,901.20	61,057.34	159,167.89	1.06%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57,368,893.27	1,228,538,652.71
2	负债总额	1,040,728,302.57	762,866,799.27
3	所有者权益	416,640,590.70	465,671,853.44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094,876,568.46	1,045,788,747.67
6	利润总额	-127,511,272.62	57,683,838.50
7	净利润	-155,088,373.00	49,031,262.74

注：上述数据口径为山东新材料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且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担保函》与《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函》

1.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7,901.20万元

5.保证范围：①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6.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抵押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主合同中的租赁物

5.担保金额：7,901.20万元

6.担保范围：①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7.抵押期间：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保持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39,309.5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27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36%，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函》；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洁美"）和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的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就广东洁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以及浙江电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60038），就广东洁美与该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60120）项下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1700021-2026年一营（保）字0012号），为广东洁美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61124号），为浙江电材提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三项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最高本金余额及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保证范围分别以各合同约定为准，该合计金额不代表实际担保余额。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自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广东洁美

（1）公司名称：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55FKJ16

（4）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蓝带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浙江电材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1.广东洁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801,550.99	496,313,493.92
负债总额	298,828,051.71	294,520,771.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748,370.40	131,338,456.07
净资产	208,973,499.28	201,792,722.21
营业收入	195,962,326.78	111,616,662.62
利润总额	4,345,622.22	-28,533,422.86
净利润	5,776,008.32	-27,408,176.31

2.浙江电材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654,751.61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73,974,217.92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239,261.60	189,925,099.58
净资产	815,680,533.69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617,425,166.03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52,493,818.60	86,022,464.26
净利润	47,066,557.07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广东洁美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浙江电材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借款本金

本合同对应广东洁美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60120）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合同与公司此前与该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60036）相互独立。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分期清偿的，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最高本金余额

本合同担保该行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含起止日）在约定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与广东洁美签订的各主合同享有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及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按主合同类型分别计算。借款合同项下，自约定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其他主合同项下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起算日分别计算三年。

（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编号为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61124号，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5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担保债务的发生日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届满日。

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各笔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以及额度起算前已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流贷第20241104号）和两份《进口跟单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信用证第20261011号、第20261108号）项下债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双方同意纳入的额度起算前存量债权；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业务在额度期满后因担付、垫款等形成的债权；以及准备、完善、履行、执行本合同或行使相关权利的费用和支出。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批到期或分期偿还的，分别自每批或每期到期之日起三年；展期的，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到期之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自债权人通知的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项下，自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项下，自每笔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71,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8%。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94,98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44%。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高宝"）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共同对福建璞欣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璞欣"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福建璞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加至人民币52,000万元。其中，中欣高宝增资至17,68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人民币11,968.60万元，货币出资5,711.4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4%；璞泰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4,3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6%。中欣高宝同意放弃本次璞泰来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本次增资完成后，璞泰来取得福建璞欣控制权，公司对福建璞欣的持股比例下降至34%，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璞欣的通知，本次增资事项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福建璞欣氟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KEKLH43R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桐坑8号

5、法定代表人：施正军

6、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以下简称"日本中大"）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日本中大与股东中大香港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2.3%，并已收到其划付的财务资助款项200万元。本次借款的借款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借款成本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利率公允。

三、累计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中大累计接受中大香港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借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42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泽普拉生片

英文名/拉丁名：Zastaprazan Citrate Tablets

主要成份：枸橼酸泽普拉生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343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本品按照化学药品3类路径申报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7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1月24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件执行。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枸橼酸泽普拉生片（以下简称"本品"）为公司开发的新型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具有无需酸活化、首剂即可发挥充分抑酸作用、夜间抑酸效果较好、受CYP2C19基因多态性影响较小等特点。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

从早期临床药理学研究到Ⅲ期注册临床研究，本品积累了系统的临床证据，展现出快速起效、持久抑酸和全人群获益等特点。Ⅰ期临床研究显示，本品给药后0.5-1.5h即可快速达峰，给药后胃内pH首次达到并稳定维持在4以上仅需约1h；消除半衰期达9-12h。起效速度与长效维持两项指标在P-CAB药物中均具备领先优势。Ⅲ期临床研究显示，本品20mg每日一次、连续治疗8周，患者食管黏膜愈合率达95.5%，达到预设的非劣效标准；治疗4周的愈合率为85.3%，亦高于对照组的81.4%。在重度（LA C/D级）患者中，本品4周愈合率达78.4%，8周愈合率达94.6%，同样高于对照组。本品患者治疗满意度达95.5%，高于对照组75.8%。此外，2026年发表于《eClinicalMedicine》（《柳叶刀》子刊）的一项网状Meta分析，纳入39项随机对照试验，对5款P-CAB的疗效与安全性进行了间接比较，泽普拉生8周全人群、8周和4周重度人群疗效排序指标（SUCRA）均为第一。安全性方面，本品治疗期间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对照组相当，整体安全性良好。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获得本品在大中华地区（含港澳台）的所有适应症及剂型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海外权益归Onconic Therapeutics Inc.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447.84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年度国内P-CAB类药物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0.55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64.63%；2026年前三季度其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1.22亿元，较2025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46.00%。本品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在消化道领域的产品管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治疗选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钇[90Y]微球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现将钇[90Y]微球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钇[90Y]微球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号	CYHL260009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 你公司提交的钇[90Y]微球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